

# 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

## 學生會費收取方式說明

95年9月8日學生代表大會訂定

98年09月04日學生議會修正

99年06月09日學生議會修正

101年06月29日學生議會修正

102年12月03日學生議會修正

103年06月12日學生議會修正

108年08月26日學生議會修正

109年10月12日學生議會修正

一、依據大學法第三十三條第三項及本校學生會組織章程第二章第八條之規定，特制定本要點。

二、繳交金額：本會會費於每學年開學繳交500元，即可參加當學年本會所舉辦之所有活動。

三、繳交方式：

(一)採自由繳交方式，學生應留存繳費收據備查。

(二)已納入線上繳費單，採自由繳費。

(三)新生繳款單上提出事先聲明：若繳交後需要退費者，應退費標準實施。

四、退費申請方式：

(一)申請資格：

1. 在校期間中途轉學、休學或退學者，於離校申請完成日起算一個月內可提出申請。

2. 若有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之在學學生可提出相關文件，經本會決議，始可退費。

(二)作業方式：

1. 申請退費者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如:學生會費繳費說明、轉、休學證明)，至學生會填寫「學生會費退費申請表」，並於一個月內被其文件送交學生會。

2. 統一於每學期初(十月、三月)及學期末(一月、六月)處理退費相關作業流程。

(三)退費標準：

1. 每學期以250元計。

2. 期中考後申請退費者，該學期學生會費將不予退費。

五、本要點經學生議會通過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